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屏簡字第699號

03 原 告 洪明塔
04 被 告 王建隆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
08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
15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原告間存有玉米契作糾紛，雙方互有齟
18 齲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3時40分許，被告在屏東縣○○
19 鄉○○路000號「甘棠門福安宮」旁之玉米田搬運玉米時，
20 遭前往查看之原告發現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
21 徒手一路追打原告至「甘棠門福安宮」前，致原告受有右肩
22 部挫傷、雙膝挫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爰依侵權行
23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24 告15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
26 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互有傷害，是被告不用賠償原告等語，資
28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原
30 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有現場照片暨安泰醫療社團
31 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9至43頁），

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8頁）。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37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，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業如前述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，使原告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，原告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自陳高中肄業，工作務農，每月收入不到1萬元；被告自陳高中畢業，目前於高雄第二監獄執行無收入，先前工作為務農，有憂鬱症、暴躁症、精神分裂症、幻覺失調症，現持續就醫，另現有一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情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併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另衡諸被告故意傷害之行為態樣、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,000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二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，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，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，最高法院98年

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固以原告亦有故意傷害被告等語置辯，惟被告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詞，且依前揭說明，原告縱另有毆打被告之侵權行為，此實屬兩造互為故意侵權行為之情形，自應分別就各自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，不得主張過失相抵，是被告前揭抗辯不足採信。

(三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被告已於113年11月1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基此，原告請求1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31　　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07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洪甄廷